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短期研修陸生班導師 遴選考核獎勵基準
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推廣教育中心訂定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與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短期研修陸生（以下簡稱陸生）之教育品質，促進學生之學習，落實生活導師輔導工作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短期研修陸生班導師遴選考核獎勵基準」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。

第二條（編制）

陸生班導師（以下簡稱導師）之編制如下：

陸生（學期制）分為個別制及專班制，個別制以 50 人為上限編列為一班，安排一位導師；專班部分則以一班安排一位導師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（遴選）

導師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初任該班導師，宜對陸生短期研修事務熟悉者。
- 二、曾擔任該班導師且互動良好者，得續任之。
- 三、學生（班級意見）主動提出需求指定導師者。
- 四、導師主動積極配合校務發展者。

第四條（聘任）

導師之聘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，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二、導師資料送本中心彙請校長核聘，聘期為一學期。

第五條（職責）

導師應執行以下工作：

- 一、發揮諮詢、啟迪、引導、預防、轉介之功能，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。
- 二、建立登錄及整理本班之學生資料，了解學生個人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，視學生實際情形，密切聯繫其派送學校及師長。
- 三、宣導校規、住宿規定及各項法令。
- 四、依學生個別差異，輔導選課、課外活動、性向發展、課業學習、人際關係。必要時得請學生輔導單位施予心理輔導。
- 五、協助完成所有選課手續，並須向任課老師告知學生情況及協助解決學業上問題。
- 六、率同學生參加學生輔導單位主辦之各類心理講座及成長團體等活動。

- 七、維護學生在台安全。
- 八、定期透過班會協助學生了解台灣文化及人文習慣等。
- 九、輔導返鄉交通安排及簽證作業。
- 十、協助學生參與台灣假日旅遊及文化參訪。
- 十一、協助學生將疑問向本校各單位反應及解決。
- 十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六條（導師費）

導師費以每週兩個鐘點為計算原則，每學期發給 4.5 個月。

第七條（考核）

導師考核由本中心主任執行，考核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班級活動及學務政策參與度。
- 二、學生課業、生活之關懷與輔導程度。
- 三、學生評鑑。
- 四、學生與姊妹校反應意見。
- 五、其他具體事項。

第八條（經費）

導師費由推廣教育中心編列，經費來源為陸生繳交之學分費。

第九條（基準之修訂）

本基準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